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31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出席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 2、登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ir@easttop.com.cn](mailto:ir@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8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br>意 | 反<br>对 | 弃<br>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br>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